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10 月份導師會報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1 時 15 分至 11 時 58 分

二、地點：圓通樓 4 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張純寧 校長

紀錄：孫懋茜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附件 1)

五、各處室報告：詳如導師會報資料-各處室重點提醒(附件 2)

六、總務處補充報告：

(一)桌上放有總務處提供的垃圾袋，是要感謝各班協助考場佈置工作，使用頻率較低的教室(高三教室與觀日樓教室)沒有發放。若有新進導師不清楚如何考場佈置，10 月 17 日會有第一次金融考試考場布置，請導師於禮拜五放學時間協助指導學生將課桌椅清空，排成 6 乘 5(共 30 套)的格局，若有桌椅不足或問題可以事先向總務處提出。

(二)綜合大樓電梯預計 12 月開始施工，工期約一個半月，施工期間高中部大樓無法搭乘電梯，預計學測考試前完成。

(三)新北市今年大力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適用對象包含所有受僱的教職員工(教師亦算在內)，接下來會有許多資料需要填報與處理，屆時再請大家配合。

七、輔導處補充報告：

(一)輔導處預計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兩場(共四個場次)教師紓壓工作坊，相關細節將提前公告，歡迎老師利用空堂透過 Google 表單填報參加。

(二)家長日已於日前辦理完畢，當天家長提問與建議已彙整並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有相關班級提問的導師可上網查閱。

(三)10 月有兩場 SEL 情緒知能講座；11 月有兩場講座，一場針對高中家長介紹學習歷程檔案與多元升學管道，另一場為國八升國九技藝班說明會，再請導師可以鼓勵家長多參加。12 月教育局有兩場升大學與技專介紹，其中一場會在錦和高中辦理，歡迎鼓勵高中的家長參加。

(四)一段段考第二天下午安排高二大學參訪(學校包括：東吳、淡江、輔仁、大同)，均為近年錦和學生錄取較多的學校，希望透過實地走訪讓學生探索不同科系與學校特色。

八、圖書館補充報告：

- (一) 圖書館活動陸續展開，本月辦理各科研習，包括上週辦理國中理化研習，內容為透過 AI/機器人協助老師建置出題系統，使出題內容符合學校規範格式，歡迎各科老師一起參與建置。
- (二) 關於資訊車/充電車借用，請老師協助提醒學生歸還鑰匙，避免學生將充電車鑰匙帶走。
- (三) FRC 已成立 LINE 群組，高中部老師如有任何訊息或反饋可於群組中回應。

九、導師提問部分詳如附件 3。

十、校長補充報告：

- (一) 教師節連假已經過了，在這邊非常感謝所有的國高中部老師在開學之後的一個月協助所有的學生慢慢地進入狀況。而為了學校生活的穩定，請老師不要輕易做不必要的教學活動調整，少辦活動或少做培訓某種程度上都會讓學生損失機會。
- (二) 大型學校中日常發生學生衝突，面對跨班跨年級糾紛或不明理的家長質疑，導師越能精準掌握情況，學校就越容易處理。
- (三) 學校宣導國九學生不得帶玩具來學校，這項原則請導師幫忙堅持，因為若班上太多人在玩玩具，學生無法靜心上課，班級經營就會失控。另外針對出席不正常的個案（中輟、高風險、心理諮商等），學務處與輔導處一直密切合作，導師切勿單兵作戰，務必將個案交給團隊共同處理。
- (四) 職安衛法規明確劃分為「雇主」與「勞工」，老師在法律上也屬於受僱勞工，關於之後個人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強制繳交的問題，校長已向教育局反應，待收到正式公文回復之前維持現狀。
- (五) 學校在科技教育跑在前面也大量建置了硬體，當老師進行科技領域嘗試或公開觀課時，懇請老師們務必支持。也希望當老師遇到問題時能與學校充分溝通，其他學校如有提出解決的方法，也要思考解方的脈絡與情境是否符合本校。
- (六) 學校目前收到陳情，主要針對高中部學生週三早上朝會一案，本校一直以來維持週三國高中共同朝會，若取消朝會，

學校將無其他時段進行重大集會，導師可保持管教彈性，但原則不能退讓。另外針對高中部超過 8:10 未到校記曠課的問題，若學校在規定上不斷退讓，學生最終拿不到畢業證書或考不上理想大學。因此面對陳情，學校態度堅定，該管教的就要管教。

- (七) 新北市的國中預計在兩年後減少 100 多班，再加上師資短缺與少子化大浪潮，面對減班壓力，學校如果能保持和諧，資深老師陪伴年輕老師，營造溫暖友善的校園氛圍，將能避免同仁因環境不佳而離職；而為了國中部的學生人數穩定，因此學校維持寒輔，老師們如有問題可以提出跟教務處一起討論解決。錦和的國高中是一體的，若國中部沒有穩住，優秀學生就會流失至其他學校，高中部就會失去優質學生。在面臨減班的艱難時期，學校希望老師們不要輕言這個不做、那個不做或退讓，與學生之間務必保持適當分際，不要讓感性凌駕理性，若老師在班級經營遇到極大困難時，隨時尋求校長與行政團隊協助，共同維持學校的穩定運作。

散會：11 時 58 分。

奉核後，上傳本校校網
會議紀錄模組公告。

紀錄：

助理員孫樵茜
1005/1629

主管：

學務處主任 李俊宏

秘書：

秘書陳萩紋

校長：

校長張純寧